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上午9点在公司12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关联方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晟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99号和85号的17项办公用房，交易价格合计19,614.50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先文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3月15日14:40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9号）。

备查文件：

-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